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送至各位董、监事、高管人员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董事王奇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吕晓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吕晓清女士简历如下：

吕晓清，女，本科学历，曾任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、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行政合约服务中心主任。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600828）监事、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000889）监事、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违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。

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35 号）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